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文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及沈靜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文剛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並宣佈，沈靜宜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沈女士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女士持有西澳大利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沈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沈女士之新委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1 樓 5128 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改為 3665-3888 及 3665-3999。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